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機構實習實施辦法

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家庭教育與文教事業理論與實務的聯結，提升學生家庭教育或文教事業之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機構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家庭教育實習機構」、「文教事業實習機構」、「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督導」為：
- 一、家庭教育實習機構：經遴選供家庭教育實習之機構，包括家庭教育中心、各級社會教育機構、與家庭教育有關之立案公私立協/學會、基金會等。
 - 二、文教事業實習機構：經遴選供文教實習之機構包括政府機關、立案之基金會或出版社等。
 - 三、實習指導教師：本系聘任專兼任教師指導實習生者。
 - 四、實習督導：實習機構受聘督導實習生者。
- 第四條 本系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生擬訂機構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生及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生進行現場輔導至少一次。
 - 四、觀察實習生機構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評閱實習生之作業、報告及實習檔案，並加以輔導。
 - 六、評定實習生之實習成績。
 - 七、其他有關實習生之輔導事項。
- 第五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生人數以二十人以下為原則，得酌支差旅費。
- 第六條 本系實習機構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實習生擬訂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實習輔導工作。
 - 二、遴選優秀之工作人員擔任實習督導。
 - 三、配合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輔導實習生從事家庭教育或文教事業之相關活動。
 - 四、評定實習生之實習成績。
 - 五、其他有關實習生輔導事項。
- 第七條 實習機構擔任實習督導者，以輔導五位(含)以內實習生為原則。實習督導為無給職，由實習機構遴選，推薦本系遴聘；實習督導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有意願輔導實習生者。
- 二、具有二年以上家庭教育或文教事業服務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職工作人員。

第八條 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生從事家庭教育或文教事業之相關活動。
- 二、提供實習生認識機構運作之相關流程。
- 三、提供實習生參與機構業務和相關會議。
- 四、輔導實習生心理調適。
- 五、評閱實習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生之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機構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九條 實習安排步驟如下：

- 一、開課學期中由實習指導教師舉辦「實習說明會」，並由實習指導教師邀請實習督導向學生介紹實習機構、實習內容與相關事項。
- 二、實習機構之選擇、安排、申請、篩選標準由負責實習之實習指導教師依照各機構之要求訂定之。
- 三、實習生可按實習說明會中公佈的實習申請機構，就自己興趣之機構與地點，向實習指導教師提出申請，學生不得自行接洽實習機構。

第十條 實習期間及時數：實習期間為大三升大四暑假，以二學分四小時計。全部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72 小時(二週)。

第十一條 實習生職責規定如下：

- 一、學生修習「機構實習」課程必須參加暑期實習，始能取得該科成績。實習生必須在指定時間內，填交實習申請表等相關文件，逾期經一次通知仍未在指定期限內繳交者，不予安排實習，且該科不予計分。
- 二、實習機構已派定，而學生若有特殊因素不能前往時，應在實習前一個月前申請更改，由實習指導教師協助安排其他實習機構，逾期不受理更改申請。若無其他適合之實習機構，則學生應申請停修「機構實習」，若在規定期限前未申請停修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 實習生應於實習前配合實習指導教師之要求，確實做好實習前之準備。若機構為實習之需要，要求實習生實習前赴機構參與策畫、討論，實習生應全力配合。
- 四、 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準時上、下班，並接受實習督導之指導，缺席八小時及以上者或未請假亦未補足時數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 實習生機構實習期間請假比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實習生請假由實習機構核定。
- 六、 實習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二日，應停止機構實習。
- 七、 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外，不得隨意請假。因故必須請假時，應以書面同時向機構督導及實習指導老師請假。不論請假時數多寡，事後應補足請假時數。
- 八、 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應主動向實習指導教師報備及諮商。
- 九、 應在同一實習機構，由實習督導指導下，從事業務實習。實習生應全時參與實習機構規劃之業務實習及機構會議等活動。
- 十、 須按時繳交（寄）實習作業給實習指導教師評閱，遲交或缺交視同缺席。實習作業包含：實習計畫、實習日誌和實習檔案。

第十二條 實習生應於機構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督導研商後，擬訂機構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習生基本資料、實習機構概況、與實習目標。
- 二、實習內容與方式。
- 三、預定進度。

前項實習計畫經實習督導認可後，由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導教師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十三條 實習生有下列情形者得中止其機構實習課程：

- 一、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實習合作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 二、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機構實習、有損實習合作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實習合作機構檢具事實函文本系研議後，中止其機構實習。
- 三、實習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故或以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機構實習者，由實習機構通知本系中止該實習生之實習。

實習生因有前項情形中止機構實習時，該科成績不及格。

第十四條 實習生機構實習成績評量，由本校及實習合作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

分法，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第十五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與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將實習生成績上傳至教務處。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